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03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依戶籍法第22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12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1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80126439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有本人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，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（正）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。」其

電子
文
騎

1

民政處 108/02/21 11:49



1080036544

無附件

立法意旨，係基於戶籍資料一致性，爰本人申請姓名更改時，其配偶、子女相關之戶籍資料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同時為配偶、父（母）姓名更改，以正確戶籍資料。

三、查戶籍法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次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

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是以，有關本人依前揭戶籍法第22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案件者，為維持當事人間戶籍資料一致性，可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12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同時為其配偶、父（母）姓名更正，並應於更正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